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019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辰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前身「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間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組織，並經核覆准予照辦而變更為「稻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核准更改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核准更改為名稱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

㈡緣被告張辰卿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約定利息為年息十一點五八。惟被告僅繳納分期款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該期即未再繳款，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示之本金以及利息，屢經催討，均未蒙清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影本一件、放款交易明細影本一件、貸撥申請書影本一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三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影本一件、放款交易明細影本一件、貸撥申請書影本一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三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合　　計	4,850元	